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大城县委党校**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大城县委党校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大城县委党校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大城县委党校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文字部分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轮训副科级以下党员干部，加强对乡、村基层干部的理想信念教育、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群众路线教育和政策法制教育。
2. 培训中青年党员领导干部。
3. 培训意识形态部门的领导和理论干部。
4. 协同组织人事部门，对学员在校期间进行考核考察。
5. 围绕国际国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教学研究。
6. 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宣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7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是中国共产党大城县委员会党校，其中设置3个职能室。

1. 办公室
2. 教研室
3. 组教室

# 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280.85万元；本年支出280.8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25.45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工资及福利支出有所增加；本年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80.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0.85万元，占100%。如图所示：

图1：收入决算结构饼状图

财政收入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80.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2.39万元，占86%；项目支出38.46万元，占14%。如图所示：

图2：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14%

8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280.85万元；本年支出280.8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增加25.45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是工资及福利支出有所增加；本年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2017年初预算增加32.84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工资及福利支出有所增加；本年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4.44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2.01万元，降低31%，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1.56万元，降低26%，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人员。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3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未购置公务用车；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36万元。**本部门2017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1.44万元，降低25%,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0.94万元，降低18%，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接待共3批次、18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0.57万元，降低88%,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0.62万元，降低89%,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 六、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通过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完善教学设施、优化教学布局、丰富教学手段，围绕全县工作大局，按照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艰苦奋斗、执政为民的要求，培养忠诚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德才兼备的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有效提高干部的政策理论水平、思想觉悟和执政能力。年度内已完成了培训、轮训工作量占计划量的比例。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通过对党的中心任务、重大战略部署及相关重大现实理论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有效推进理论创新，立项一批有质量的课题；通过开展调查研究，拿出一批有质量的成果为领导决策服务；通过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和重大理论问题的分析解读，使党员领导干部和群众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坚定理想信念，始终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党校教师到外部门或单位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次数已完成绩效目标，调研了解外部门或单位对党校教师宣讲内容的满意程度达到了绩效目标的要求。

1.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主题班、干部教育培训活动的场次大于15次，综合事务完成率100%，培训人数近2500人次；先后派出10名教师和管理人员参加乡镇领导班子集中轮训、专题培训、创新人才和赴浙江大学培训的跟班学习和服务；对社会主义价值观进行宣讲，培训教师400人次，学生5000人次；与廊坊师范学员联合举办成人教育，分设5个专业班级，在学人数达到460人，本年128人顺利毕业，其中本科85名学员顺利通过答辩，获得毕业资格；积极筹措资金16万余元，对综合楼卫生间进行升级改造，改善办公和培训条件。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7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2017年较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各项未发生增减变化。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国有资产占有总体情况是470.72万元，分布构成为：车辆1辆共18.6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19.84万元，本年比上年相比增加0.25万元，其中其他固定资产增加0.25万元，原因是党校机关新增办公设备。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